

2004 至 2007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促進油尖旺區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申請區議會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預留撥款中撥出以下各項 —

- （一） 共 160,000 元以資助旺角街坊會舉辦大角咀廟會；以及
- （二） 共 301,000 元以供促進油尖旺區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資助商戶團體籌辦 8 項宣傳及美化區內街道活動，以推動本區的旅遊業及本土經濟發展。

背景

2. 區議會於 2006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通過在 2006 至 2007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分別預留 160,000 元及 324,000 元，供工作小組資助旺角街坊會於 2007 年舉辦大角咀廟會及舉辦宣傳及美化活動。

3. 工作小組於 20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邀請區內 14 個指定旅遊景點的 18 個商戶團體及區內其他有興趣的商戶團體申請撥款，舉辦宣傳及美化本區各旅遊及購物景點，吸引市民和遊客，藉此推動本區旅遊業及本土經濟發展，並通過每個商戶團體的資助申請額約為 24,000 元。

目前情況

4. 至截止申請日期，秘書處接獲旺角街坊會一份關於大

角咀廟會的撥款申請及 8 份商戶團體的撥款申請。其中，通菜街小販認可區互助委員會第一段及第二段共同提出一項申請，通菜街小販認可區互助委員會第三段及第四段共同提出一項申請。有關各商戶團體撥款申請概要載於附件。

5. 為提高會議的效率，如果議員希望查詢個別申請，可於區議會會議前向秘書索閱所需資料。不過，議員亦可於會議上查閱撥款申請的詳情。

6. 工作小組於 2006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通過資助大角咀廟會的 160,000 元撥款申請，並支持 8 項宣傳及美化本區的活動，資助金額合共 301,000 元。

財政狀況

7. 如上文第 2、3 段所述，區議會已通過預留 160,000 元資助旺角街坊會舉辦大角咀廟會，另預留撥款 324,000 元，足以支付所有 8 項宣傳及美化街道活動的申請共 301,000 元。

徵求意見

8. 請議員考慮通過於區議會預留撥款中分別撥出 160,000 元及 301,000 元供舉辦大角咀廟會和宣傳及美化街道活動資助上述活動。

9. 倘若第 8 段的建議獲得通過，預留供舉辦宣傳及美化街道活動的撥款將剩餘 23,000 元，工作小組建議將剩餘款項回撥給中央儲備金。

提交文件

10. 本文件將於 2006 年 8 月 31 日油尖旺區議會上提交，供議員考慮。

油尖旺區議會促進油尖旺區
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2006 年 8 月

促進油尖旺區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商戶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協辦宣傳
旅遊景點活動項目及開支預算

<u>商戶團體</u>	<u>申請金額</u> (元)	<u>建議</u> <u>獲批金額</u> (元)
(一) 通菜街小販認可區互助委員會 (第一至第二段)	48,000	48,000
(二) 通菜街小販認可區互助委員會 (第三至第四段)	48,000	48,000
(三) 油麻地飲食業聯會	24,000	24,000
(四) 玉器業工商會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五) 旺角街坊會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六) 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	25,000	24,000
(七) 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有限 公司	37,100	24,000
(八) 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	85,000	85,000
總額：	<hr/> 315,100	<hr/> 301,000